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86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868 号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南矿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南矿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南矿业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南矿业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秀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园园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7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0,16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795.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00.00
减：发行费用	171,338,004.50
募集资金净额	1,758,829,795.50
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1,723,667,111.98
其中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使用金额（注 1）	685,863,600.00
减：2024 年度已使用金额	-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28,495.3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9,133,583.98
减：销户资金转回	84,267,772.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注 2）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723,667,111.9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注 1：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终止“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和“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85,863,600.00 元作为支付收购洛克石油 51%股权的对价款，收购对价总额为 229,500,000.00 美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5,863,600.00 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解决。

注 2：2024 年 3 月 8 日，鉴于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已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84,267,772.16 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 14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981,415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6,889,989.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45,107.1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 87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889,989.50
减：发行费用	10,844,882.32
募集资金净额	746,045,107.18
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298,480,373.49
减：2024 年度已使用金额	115,778,925.14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0,643.35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24,734,052.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56,509,217.27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15,778,925.1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14,259,298.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56,509,217.27 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Xinhai”）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4600100633605300398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013103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NRA8115801012600047677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合计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118571	活期存款	31,755.18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1500255	活期存款	256,169,194.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50610566	活期存款	16,359,600.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2200069280	活期存款	83,948,666.68
合计			356,509,217.27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1)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保荐机构变更，2016 年 2 月，公司和国泰君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募投项目变更，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Xinhai、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10 月，因保荐机构变更，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德邦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Xinhai 及海通证券和德邦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0 月，鉴于保荐机构再次更换，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德邦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Xinhai 及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2024 年 4 月 24 日，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 年 9 月，公司、海通证券和德邦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0 月，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德邦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募集资金项目无投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723,667,111.9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4 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15,778,925.1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14,259,298.6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635.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823.85	49,000.00
2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7,635.79	7,635.79
合计		57,459.64	56,635.79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615139_B10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公司 201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903.51	903.51
2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324.78	324.78
合计		1,228.29	1,228.29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689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2016 年 7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2017 年 8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鉴于募投项目中的“在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购置项目”及“在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建项目”已经达到结项条件。公司拟将具备结项条件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 4 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8,426.78 万元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鉴于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德邦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增至 51,162.90 万元。调整后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人民币万元)
1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54,347.12	45,617.34
2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51,162.90	28,987.17
合计		105,510.02	74,604.51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用于-120m~-360m 中段采矿项目支出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磁化焙烧技改项目支出，以加快推进磁化焙烧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调整后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调整金额 (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45,617.34	-8,000.00	37,617.34
2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28,987.17	8,000.00	36,987.17
合计		74,604.51	-	74,604.51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1、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议案》，将原计划在海南矿业设备检修厂自建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调整为部分工程在原地址自建实施，部分工程采取购置海南生态软件园 C01 写字楼并进行设计规划的方式实施，以满足技术研发需要。由于变更该项目实施方式及部分实施地点，使该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844.43 万元，新增 844.43 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2、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人民币 47,000.00 万元）、“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人民币 21,586.36 万元）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8,586.36 万元变更作为支付收购洛克石油 51%股权的对价款。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附表 1：2014 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2014 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6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选矿厂项目	否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	49,000.00	-	100.00	2013/02/28	3,758.79	否(注 5)	否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注 2)	是	47,000.00	47,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注 2)	是	30,000.00	30,000.00	8,413.64	-	8,413.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购置 (注 3)	是	10,000.00	7,564.53	7,564.53	-	6,516.71	-1,047.82	86.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建 (注 3)			3,279.90	2,435.47	-	-	-2,435.4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4)	否	40,000.00	39,882.98	39,882.98	-	39,850.00	-32.98	99.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洛克石油 (注 2)				68,586.36	-	68,586.3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6,000.00	176,727.41	175,882.98	-	172,366.71	-3,516.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临 2015-07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 2019-005)。本年度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临 2015-07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 2019-005）。本年度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3”中列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购置项目中积极贯彻节本增效的方针，在确保项目满足预期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对项目的整体投入金额进行控制，降低购置成本，节余募集资金 1,047.82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拟对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建项目进行结项，结余募集资金 2,435.4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节余 32.98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累计利息 4,913.36 万元。2024 年 4 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8,426.78 万元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和“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8,586.36 万元作为支付收购 Transcendent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的洛克石油 51% 股权的对价款，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完成股权交割。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其中 2019 年、2021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2020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到补偿款。

注 3：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地点。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公司已完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购置，项目已具备使用条件，本次募投项目均全部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进度和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建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等开支。

注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76,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8 万元，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7.0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适用于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 5：由于铁矿石市场价格波动，且成本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新建选矿厂项目效益没能达到预期。



附表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钢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89.0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77.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25.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否	46,701.83	37,617.34	37,617.34	3,675.54	11,360.66	-26,256.68	30.20	2025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8,987.17	36,987.17	36,987.17	7,902.35	30,065.27	-6,921.90	81.29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689.00	74,604.51	74,604.51	11,577.89	41,425.93	-33,178.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8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注2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5,689.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4.51 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将原计划用于-120m~-360m 中段采矿项目支出的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磁化焙烧技改项目支出，以加快推进磁化焙烧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 3：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实现单体焙烧炉投料试车成功并于 8 月结项，后续还需进行与原有选矿系统的全流程贯通。



